



名家新篇 回车前子

## 吃喝成了斗争

吃喝有时就成了斗争。记不清是古代哪个君王,死到临头,想吃熊掌,实在是一条计谋。因为熊掌难熟,可以争取点时间,等救兵赶到。鸿门宴众所周知。金圣叹的“火腿味”流传颇广。民间流传有林则徐与英国大臣斗法的故事,也很有趣:英国大臣为了报复林则徐禁烟,特地捉弄他,请他吃雪糕。林则徐没吃过雪糕,拿在手上一看冒着白汽,就以为很烫,嘬起嘴呼呼大吹。英国大臣环顾左右,哈哈大笑。林则徐也不言语,告辞的时候说明天回请。第二天,英国大臣来了,林则徐只上一道菜:“老母鸡炖汤南豆腐”。老母鸡汤的油厚厚一层,煮得再滚,也是看不出热气的,英国大臣以为是冷菜,舀起勺子猛吃一大口,基本上烫晕了,又吐不出,因为南豆腐入口即化,直往嗓子眼滑溜而去。“林则徐的厉害,中国饮食的厉害,可见一斑。”据说这道菜传到欧洲,就叫“厉害”。

过去做一个文人,不容易。除了满腹经纶外,还要会琴棋书画,更要会吃。不比现在,写几首诗,两三篇小说,就是文人了。如果还通一门外语的话,就是大文人无疑。在那些会吃的古代文人中,最一门心思的可能要数袁枚了。他吃得好,咋呼得更好。很虔诚,也很可爱。他采诗时不免有阿谀奉承之嫌,但在吃时,觉得不味美就口无遮拦。袁枚的可爱之处,是还会说怪话,他说:“三年出得了一个状元,三年出不了一只火腿。”其实袁枚的性情与日常生活,和“扬州八怪”是差不多的,只是“扬州八怪”是混在盐商堆里喝酒,袁枚多在官宦人家吃饭。

袁枚的《食单》,也就是通常所说的《随园食单》,是很有名的。我曾参考它的“鱼翅二法”做过几回,“萝卜丝”一法还有点意思。但我更把它看作是小品文字,从这个角度,倒能看出袁枚的性情,以及当时一个著名文人的日常生活和交游。一个古代文人的交游,从他们遗留下的一些有关吃吃喝喝的诗文中能够窥见一二。杜甫的《饮中八仙歌》不但让我大致领略了天宝年间的神仙日子,更让我了解了严肃的杜甫也有他很放得开的交游生活。不仅如此,还使我觉得杜甫也是一仙,是饮中的第九仙,只是有点苦中作乐。



陈生彬彬有礼把我送到舞场外

我微微一笑了一下,不承想阿锋也正在看我呢!

“你笑什么?”阿锋小声地问。

“没笑什么,我在想,不知你有没有女朋友?”

“是你想嫁给我呢,还是想给我介绍对象?”阿锋顽皮地说。

“都不是,只是好奇。”

“没有,像你这样漂亮的女孩早就嫁人了,轮不到我,丑的老妖婆我又不想要。”

“那你为什么不追若芬呢?”

“什么?!乱讲!你把我看成什么人!”阿锋看来生气了。

“你别生气,若芬是结婚有孩子了,可她老公出国了,分居这么久了,他们还能在一起吗?她不明白,难道你也不明白。我看你们俩很般配又要好,才这么说的。”

阿锋不再说话,捏了一下我的手心说:“跳舞,小丫头,不懂就别瞎操心。”

阿锋带我跳了一曲,一下场,就把若芬拉到了舞场上。他们俩跳得很和谐,舞姿优美默契,如鱼得水。今晚若芬身穿白色连衣裙,头发绾起,化了淡妆,脖颈白嫩,舞步优雅,身段窈窕,非常迷人。

我正欣赏他们时,陈生走了过来,一额头的汗,他对我微笑着说:“林小姐,请你跳个舞好吗?”他笑起来很好看,纯洁生动的样子,真是难得。



恋恋红尘 回沈素白

很多年以前,一个槐花开得正好的四月天,她和他相遇了。那时的她,花一样的年华,心里溢满了女儿家甜蜜的心事。第一次相见,在村头的那条绿荫匝地的小路边,她素面朝天的,在采摘树上似开未开的槐花。而他,只不过是匆匆过客中的一个,对眼前的芳华,本也无意驻足留恋的。可偏偏就在他路过的当儿,她那本是采槐花的工具竟松脱了,在危险降临的那一刻,他快速而及时地冲了过去,只轻轻一拉,电光般一闪,镰刀落地之后,一切依旧。只不过花香风清的槐树下,多了一张羞红的脸。

从此以后就熟识了。他们之间,倒没有什么迈不过的阻碍,都是穷人家的孩子,一个青春,一个少年,又加上那次他们都认为很美的相遇。于是,就相爱了。

甜蜜的日子如花倏然而开,一朵接一朵,一天又一天。当槐花开得最饱满的时候,两个人的心中,爱的潮水也正风起云涌。如果不发生那场意外,他们一定会很快地结婚,生子,然后“你担水来我浇园,你织布来我耕田”,在烟



### 一个人的舞台

剧场的人已经散尽了,可我还沉醉在剧中的爱情里。我真想在剧中的爱情里度过今晚,可是,一个人都没有了。 李明月 文/图

# 夕阳中的红嫁衣

火凡俗的日子里,温暖地过完一生。但既成的事实并不是那样的。

一日,镇上逢会,他与村里的几个壮小伙一块儿去了。那是特意为她去的。多少天以前他就盼着那个会了,他要到会上给她买回最好看的红绸布,让她的巧手给自己做一身最漂亮的红嫁衣,结婚时穿。

他一去,竟再也没有回来,连同他的朋友,都一同被抓去当兵了!原本买了东西要回的,路上,被抓了。看到那么多人凶神恶煞般地把他们包围了,他没有做任何的反抗,只请求人家把他买回的绸布托人捎给了她,一并捎回的还有一句淡如清水的话,翡儿,找个人家,好好过吧,不用等我了。

忽如一夜风雨来,枝头的槐花,漫天飞逝。从此以后,春过情殇。触手可及的幸福,一朝成了天边星梦中影。压抑着内心的波涛汹涌,她一一回绝了不断上门的媒人。两个月后,她自作主张地把自己给嫁了,对方是一个打鬼子失去一条腿的老兵。也是个好人,只是比她大了二十八岁。她嫁那老兵之前就已说得明白,她照顾他一辈子,条件是他不能亏待自己尚未出

世的孩子。

婚后,在漫长而寂寞的夜里,她的丈夫,总是见她对着那块红绸,痴痴地凝望。对此,他从不理睬,也不生气。她爱的不是自己,这是他们事前早已商量好的。有了她的悉心照料和一个干净舒适的家,他已知足了。

梦里的槐花开了落,落了开。一年又一年。风雨吹落了花朵,也吹淡了红颜。

在她六十五岁那年,她丈夫已整整去世十年的时候,一日,天很蓝,仿佛多年前,空气中弥漫着槐花特有的清香,梦幻似的,仿佛来自遥远的天边,她听到一声轻唤,翡儿!

千年的等待,千年的孤独,都因那一声呼唤而瞬间变得温暖无比!白发苍苍的他,历经了风雨彩虹之后,竟然辗转回来了,带着一颗忘不了她的心。

在一场特别的婚礼上,六十五岁的新娘,穿着那用多年以前的红绸裁成的嫁衣,在客人散去之后,脸上再次燃起幸福的红云。嗯,好看吗?她低声问身边的新郎,执着她的手,他的脸笑成了一抹最美的夕阳,好看,好看。那个时候,外面的晚霞如花,开得正灿。



聊斋闲品 回郑啸

没钱其实一点也不美,就好比孔雀没了那大尾巴,男人女人都要小心翼翼地算计着生活,要多“拧巴”就有多“拧巴”。

时常看见人们为钱发愁。重病的人要拿它救命;爱美的人要拿它穿金戴银,涂脂抹粉;想娶个老婆你得拿它先买个房子;就是生活质量最低,像颜回那样“一簞食,一瓢饮”,不也得拿钱买米买菜?哪怕你是李太白那样“千金散尽还复来”的主,要潇洒摆谱,也得摸一摸荷包有硬硬的东西支撑,才能豪气干云,呼朋唤友。总之,钱很重要,哪怕它挂在锋利的鱼钩上,照样有人争先恐后上钩。

我也是为钱发愁的浩荡队伍中的一员,经常被老婆拿着这“七寸”数叨。那参照物是很广泛的,谁谁买件衣服动辄上千元,还老在她眼前晃来晃去,让她看质地,猜价格,反正猜到后总是低,反正到最后那谁要委婉地说她“怎么就那么朴素呢”。谁谁戴了根粗粗的金链子,老在办公室里嚷把自个脖子都压疼了。又是谁谁,老公总是开着不同的车到单位门口接她。

反正比来比去,贫贱夫妻百事哀。于是,我就每天试着做一场白日梦。想象着通过什么方法能发笔横财。在这样的幻觉里,俺好像真的“阔”了起来。

## 凑合着恩爱

假如有了钱,如上的尴尬就能迎刃而解。换套大房子,再买辆好车,把老婆和自己好好装修一下!但隐隐觉得不妥,这不明显露富吗?贼会惦记上的,前不久小区不就发生一起尾随开好车的女主人上门抢劫的事吗?再说,我对开车一直心怀恐惧,觉得每天在车流拥挤的城市街头开车,好比拿自己的生命擦拭死亡的大旗。

有了钱就能轻松享受生活,再不像现在这么起五更打黄昏,但我是个自制力超薄的人,会不会受不了花花世界的诱惑?像我这样的俗人,有了钱一定失去绝大部分的理想和动力,后半生比现在还苍白。借用妻的一句话:有钱人抗拒诱惑的能力比没钱人弱百倍。钱还在爪哇国银行里存着,她就给我下了通牒:将来哪怕有了一个亿,你身上也不能有一个子。

担惊受怕“意淫”完毕,妻忽然问:“说真的,你将来有了钱,会不会考虑换个老婆?”妻说她最有钱的朋友的老公和她离婚了,原来他们一直很恩爱。我立刻表忠心:“我永远不是那样的人。”她呵呵地笑:“将来的事,谁说得清?”

别想那么多,有了钱或许更幸福,或许更悲惨。没钱的时候凑合着恩爱吧,小人物的幸福感或许会更长久。

### 独家连载

## 我要富贵 (十三)

林雪 著

小说道出了在中国做一个成功民营企业家的真谛与天机  
新一代知识精英“王石”们的私人版,最真实的“激情与梦想”  
最撼动人心的爱恋与追随、深情与执著,最无奈与最残酷的背叛和纠缠



大众文艺出版社

我本想说那句老话:“我不会。”可场面实在太嘈杂,我张不开嘴,就随着陈生进了场。

他轻轻揽着我的腰,保持着一种不远不近的距离。尽管大厅的空气高度混浊,他身上一股淡雅的清香,还是钻进了我的鼻孔,很好闻,我知道那是香水的味道,正如他人一样:清爽、泰然、自信,是我喜欢的那种男性性格。

虽然是走慢步,但我不合拍的舞步,还是让他感觉到了。

“你不会跳舞?”

他的声音很轻很柔,像一股绵绵的微风吹拂在耳边。

我的脸发热泛潮,点了点头。

“以后,有空我教你吧?女孩子应该会跳舞。”

他平常的一句话却吓了我一跳,我立刻清醒过来,这是老板,可别犯晕啊!

我曾经在一本杂志上看到一个故事,故事

最后有一段总结性的话,说:“下属不要试图与老板做朋友。因为最终你会发现,自己会因此不可避免地受到伤害。”

其中的道理我虽然还不能完全明白,但我一直以此来警告自己。

我望了他一眼,见他的眼睛在幽暗中熠熠闪亮地看着我,不免又吓了一跳,忙低头避开。

陈生给我的印象是,此人不轻易许诺,说出来了,就会去办。

面试那天,他问我会不会英语,我说懂一点,读得不好。他又问我,你会不会电脑,我也说,懂一点,不太熟。他就说:“英语和电脑,在这里做事,你一定要非常熟练,否则你很难做下去。”听了这些话,我的心不由紧张起来,不知他还会不会录用我。

沉静了一会,他又说:“这样吧,以后,每天下午,我教你两个小时的英语和电脑。”

当时我以为他只是说说而已,没想到,我上

班的第二天,他真的来教我。

这成为办公室那些女孩嫉恨我的根本原因之一。

现在,我的心里,开始为以后担心。

好不容易跳完一曲,陈生彬彬有礼把我送到舞场外,他一本正经地谢谢我,我觉得有点好笑,看他兴奋得像个孩子的样子,我这才松了一口气。

这个晚上,过得新鲜又热闹,大家都很高兴。我觉得美国人、香港人真是特别有办法,把平日有着那么深沟沟的多个层面的不同身份的人,聚在一起,立刻就能让大家融合在一起不分彼此,个个忘形,一同欢乐,真是太伟大了。

现在,我应该来介绍一下我们的三家新邻居。

自从搬到光明路18号的二层小楼上后,我们楼上的四家邻居,一到星期六星期天,就要排队使用公用厨房做饭,这样一家一家等来等去,实在很麻烦。后来,不知是谁提议,每个礼拜的周末两天,由一家做东,四家一起吃,轮流坐庄,这样又省事,又省力,又省时,三大盆菜一大盆汤,喝酒聊天,既交了朋友,又互相交换了信息,像过节一样,挺开心。

楼下的房东,很少打交道,似乎隔着一层。我想大概是他们怕太熟了,将来有什么事说不开,所以还是远远的好。

我们的隔壁,是晚上经常搅得我们睡不着的男女。见了他们的模样,却实难想象,这样两个矮小又干瘦的典型的广东土著,竟能干出那样惊天动地的事来。